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威海高技区初村镇昊山路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023 年 11 月 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威硬工具	指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硬工具
证券代码	430497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主营业务	高端金刚石、立方氮化硼、硬质合金刀具（片）的开发与生产及生产线刀具外包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463,901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乐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高技区初村镇吴山路
联系方式	0631-5685601

1、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金属工具制造行业。金属工具制造业是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领域。刀具行业是机械制造行业和重大技术领域的基础行业，切削工具作为工业机床的“牙齿”，是高档数控机床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升机床的精密、高速和高效等方面的性能有直接的影响。切削加工约占整个机械加工工作量的 90%，刀具技术在汽车行业、模具行业、通用机械、工程机械、能源装备、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等现代机械制造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23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机械行业等作为可靠性“筑基”工程，提升关键专用基础零部件和高端轴承、精密齿轮、高强度紧固件、高性能密封件等通用基础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这一实施意见将促进刀具行业的发展。公司从事的高端定制化刀具制造业是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有利抓手。公司研发、生产的定制化刀具从提效降本、绿色切削等方面有利于现代制造业的发展，从而服务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2、主要业务模式与产品情况

公司是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中与高端数控机床相配合的金刚石、立方氮化硼、硬质合金刀具生产商，为机械加工各个行业提供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性的定制化刀具产品。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与经验丰富的开发队伍，为汽车工程、电子、医疗、航空航天等行业提供配套刀具产品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公司采用差异化战略开拓市场，突显自身在技术开发与产品质量方面的优势，通过直销与优质销售代理相结合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及交钥匙工程。公司依托与已有客户建立的紧密合作关系，通过新产品的开发与自身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对客户进行深度挖潜；同时，通过行业内品牌效应与客户口碑传播，开发、挖掘新客户，实现产品行业市场的拓展与推广。收入来源主要是刀具产品的销售。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生产定制化超硬材料刀具的企业之一，也是能够同时大规模生产超硬材料刀具与硬质合金材料刀具的企业之一，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专业能力。

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308,35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92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9,999,982.1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28,089,183.17	278,522,814.21	278,196,346.49
其中：应收账款（元）	46,470,145.35	58,730,819.69	62,136,941.58
预付账款（元）	1,017,678.31	1,193,340.14	1,635,532.81
存货（元）	25,839,005.13	33,669,631.24	35,039,460.93
负债总计（元）	25,182,439.81	52,288,414.14	51,848,642.79
其中：应付账款（元）	15,516,083.26	21,104,852.96	22,584,76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2,435,638.04	213,490,845.55	213,768,20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1	4.23	4.24

资产负债率	11.04%	18.77%	18.64%
流动比率	5.74	3.01	3.08
速动比率	4.57	2.31	2.3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1,912,241.70	116,787,344.06	60,681,86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669,000.43	21,055,207.51	10,370,137.04
毛利率	45.43%	40.57%	38.98%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76%	10.37%	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61%	11.25%	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02,151.39	26,055,785.15	11,792,401.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52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5	2.08	1.08
存货周转率	2.57	2.33	1.0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2,808.92万元、27,852.28万元、27,819.63万元。

2022年末较2021年末资产总额增加5,043.36万元，同比增长22.11%，其中主要影响因素为：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购建固定资产等使货币资金减少810.74万元；2022年子公司合计收入增加2,395.91万元，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1,226.07万元；存货比期初增加783.06万元，主要原因为2022年销量增加及进口原材料成本上涨，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固定资产比期初增加1,659.36万元，主要原因为2022年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新购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602.41万元，主要原因为2022年公司三期厂房建设；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比期初增加982.18万元，主要原因为2022年公司购入机器设备预付款增加。

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资产总额降低32.65万元，降幅0.12%，变动不大。

2、应收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47.01万元、5,873.08万元、6,213.69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1,226.07万元，增幅26.38%，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同时2022年子公司合计收入增加2,395.91万元，应收账款增加。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340.61万元，增幅5.80%，主要原因：（1）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部分客户账期延长；（2）湖北子公司正式运营，产生的销售收入尚未到账。

3、预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1.77万元、119.33万元、163.55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预付账款增加17.57万元，增幅17.26%，主要是2022年末预付设备配件款增加；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预付账款增加44.22万元，增幅37.06%，主要是江苏子公司产量提高，预付购进机器设备配件款增加。

4、存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583.90万元、3,366.96万元、3,503.95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存货增加783.06万元，增幅30.31%，主要系2022年销量增加，原材料增加备库所致。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存货增加136.98万元，增幅4.07%，主要系江苏子公司为开展业务，增加库存产品备库所致。

5、负债总额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518.24万元、5,228.24万元、5,184.86万元。

2022年末较2021年末负债总额增加2,710.60万元，增幅107.64%。其中主要影响因素为：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1,802.1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综合考虑本年度资金需要的安排，新增短期借款2,000.00万元；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558.88万元，主要原因为2022年为适应公司增长的刀具业务需求增加采购量以及机器设备的购置。

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负债总额减少43.98万元，降幅0.84%，变化不大。

6、应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551.61万元、2,110.49万元、2,258.48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应付账款增加558.88万元，增幅36.02%，主要是2022年内为适应公司增长的刀具业务需求增加采购量以及机器设备的购置。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应付账款增加147.99万元，增幅7.01%，主要是湖北子公司正式开展业务，应付账款增加。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04%、18.77%、18.64%；流动比率分别为5.74倍、3.01倍、3.0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4.57倍、2.31倍、2.35倍。

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18.77%，与2021年末比上升了7.73个百分点，主要是2022年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1,802.16万元等因素提升了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2022年末较2021年末流动比率降低了2.73，速动比例降低了2.26。主要是由于公司2022年新增短期借款2,000.00万元等因素，导致公司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资产增加幅度，造成2022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幅度较大。

2023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22年末变化不大。

8、营业收入、毛利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191.22万元、11,618.73万元、6,068.1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5.43%、40.57%、38.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大力开展业务所致。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

年增加 1,487.51 万元，增幅为 14.60%，主要是 2022 年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刀具业务需求增加及部分老客户订单量增加。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降低 4.8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受整个市场影响公司部分老客户要求降价，以及潍坊子公司新开拓了山东浩信昌盛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刀具项目，在拓展初期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该子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 13.50 个百分点所致。

2023 年 1-6 月份毛利率比 2022 年降低 1.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江苏子公司自身厂区升级改造，部分产品采用外协加工，导致其毛利率下降 17.63 个百分点，江苏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占比 15.86%，故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6.90 万元、2,105.52 万元、1,037.01 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47、0.42、0.2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2.76%、10.37%、4.74%。

2022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比减少 261.38 万元，同比减少 11.04%，主要原因为毛利率下降。公司 2022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造成 2022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较 2021 年下降 0.05 元/股和 2.39 个百分点。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30.22 万元、2,605.58 万元、1,179.24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05.58 万元，与 2021 年比增加 375.36 万元，同比增长 16.83%，主要原因为：（1）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008.7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74.95 万元，主要为本期收入增加，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490.88 万元；（2）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403.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9.59 万元，主要为本期新增发动机刀具管理项目及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887.97 万元；由于本期享受税收缓缴政策等原因，导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减少 683.00 万元。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5 次、2.08 次、1.08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7 次、2.33 次、1.01 次。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市场等原因，导致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变长。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相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存货增幅较高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增加的需求，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

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3.2.1 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定向发行股票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股票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威硬工具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基协产品备案号：SQH9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基协备案号：P1071592）；委派代表：靳海涛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 605 室
注册资本	50555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WP8ADX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4-22 至 2029-04-21
(2)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基协产品备案号：SVS5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基协备案号：P1071592）；委派代表：杜力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40 号 A 座 2210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BN1B2G7R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05-10 至 2029-05-09
(3) 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基协产品备案号：SZP3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基协备案号：P1073640）；委派代表：邱方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沈阳路 108 号创业大厦 715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CD1X2924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03-22 至 2030-03-21
(4) 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基协产品备案号：SZB2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基协备案号：P1070265）；委派代表：刘琳林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楼 806 室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C4TY0B3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12-26 至无固定期限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华泰证券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号码：190001603062；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号码：0899400878；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兴业证券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号码：0899406446；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金财富证券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号码：0899408307。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核心员工，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QH966，管理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管理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码：P107159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7日。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VS569，管理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管理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码：P107159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7日。

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ZP346，管理人：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P1073640，登记时间：2022年7月1日。

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ZB217，管理人：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P1070265，登记时间：2019年

10月28日。

6、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中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同一基金管理人，除此之外，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523,340	19,999,992.84	现金
2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61,670	9,999,996.42	现金
3	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61,670	9,999,996.42	现金
4	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61,670	9,999,996.42	现金
合计	-	-			6,308,350	49,999,982.1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92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0397号”《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463,901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213,490,845.55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55,207.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0,463,901 股，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768,202.39 元；2023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0,137.0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

本次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来看，2022 年共有 36 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量 56,492 股，均价 7.81 元；2023 年 1-10 月，共有 29 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量 2,410,000 股，均价 6.69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二级市场价格，总体来看，公司股票的换手率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集合竞价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强。

（3）前次发行价格

2015 年 9 月，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威海东霖润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数量为 696,000 股，发行价格为 8.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46,4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与公司所属同行业具有一定盈利能力在二级市场有交易且主营业务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较少，通过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查询同行业市盈率相关数据显示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1	873780.NQ	成林数控	13.66
2	831378.NQ	富耐克	23.28
平均值			18.47

威硬工具 2022 年每股收益为 0.42 元/股，按照发行价格 7.926 元测算的市盈率为 17.61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均值接近。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 2 次权益分派，详见下表：

序号	所属年度	权益分派 除权除息日	每10股 派现数（含税）	每10股 送股数	每10股 转增股数	公告编号
1	2020年度	2021.5.31	3.00元	3	--	2021-016
2	2022年度	2023.6.7	2.00元	--	--	2023-011

2、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

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及外部投资者，不以换取认购对象的服务为目的，按照发行价格测算的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由发行人和认购对象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情形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系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挂牌以来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以及公司行业前景、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308,35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99,982.10 元。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确定的发行，发行方与认购对象对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协商一致，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3,340	0	0	0
2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670	0	0	0
3	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670	0	0	0
4	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1,670	0	0	0
合计	-	6,308,35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4,999,982.1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5,00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9,999,982.1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4,999,982.1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31,999,982.10
2	支付员工工资	3,000,000.00
合计	-	34,999,982.1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等，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023年6月20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公司日常支出（除购买固定资产）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023年9月13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	2023年9月22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合计	-	-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以上三笔银行贷款期限均为一年。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279,646.65 元及 40,159,323.18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原材料等的采购支出资金需求随之增长，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需要；同时为了增强公司竞争力，需要不断开发新的应用领域，新的产品投入市场，公司的资金支出会进一步增加，需要资金进行补充。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信用度，释放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灵活性，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的资金需求。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具有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对该制度进行修订，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改。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该制度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增发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3 名，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履行股票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

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均已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各自投资决议委员会会议并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知欣”）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为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	海南拙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合计		100.00%

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山东省财政厅控制的公司，因此鲁信知欣为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

鲁信知欣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投资决定已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做出，表决结果：3 票全票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立委员 3 名，分别由有限合伙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在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前，已经各自内部审批程序通过。根据鲁信知欣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威硬工具 2023 年定向发行项目已履行全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规定履行审议手续，合法合规。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推动战略目标实现，有利于加快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财务状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2、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缓解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可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3、现金流量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于乔	35,841,520	71.02%	0	35,841,520	63.13%
第一大股东	于乔	35,841,520	71.02%	0	35,841,520	63.13%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于乔女士，持股比例为 71.0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然为于乔女士，持股比例为 63.13%。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资产总额等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会对公司其它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认购人）：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认购人）：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3（认购人）：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4（认购人）：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协议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详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除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成功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已收到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缴纳的认购款，甲方应在终止备案审查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的付款账户退还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息计算时间自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认购款到达甲方验资账户之日起至认购款实际返还之日止。如果甲方逾期返还，则甲方应就其应返还而未返还款项按照每天万分之五向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支付违约金。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除股转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在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 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 本条项下所导致的投资风险等，由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义务。如任何投资人未按期支付认购款的，甲方有权与该主体解除合同。甲方与任一投资人解除合同，不影响其他投资人和甲方签署本协议的效力。

2、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由威海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威海进行仲裁。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关于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于乔、赵乐

乙方：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源禾春熙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2023年11月8日

3、主要条款：

第一条 股权回购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指于乔及赵乐）连带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完成合格上市或合理预计公司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合格上市”指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借壳或其他根据中国境内（指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北交所或多数投资人认可的交易所，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其他适用国家的相关法律向公众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任一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和/或承诺并且在投资人书面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措施纠正；

（3）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对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4）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下列情形(a) 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要求后未能在30日内整改并纳入公司；(b) 出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公司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且经要求后未能在30日内整改；(c)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参与、加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它公司或实体；(d)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实施犯罪行为；(e) 以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f)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者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6）公司业绩造假、财务造假；

（7）公司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新三板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8）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包括公司因任何原因发生清算的）；

（9）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经营层发生重大变化。

1.2 在出现第0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回购对价=投资本金*[1+7%*n]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1.3 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

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或关联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5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其他第三方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按照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但签署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并非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1.6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将无条件配合本轮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股权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投票同意、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投票同意（如有）、签署相关文件、修改《公司章程》、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手续（如有）等。公司将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并承担该手续相关的费用，但各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各自的税费。

第二条 上市特别约定

2.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尽全部努力促使公司在投资方认可的资本市场实现合格上市。在公司申报上市的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无条件配合公司为上市之目的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申报工作的相关安排，以及对目标公司为符合上市监管要求而进行的相应整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时足额缴纳相关应付税款等，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推进。

2.2 若本次投资涉及的《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相关条款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不影响《认购协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同意在上述事项发生后签署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删除或修改。

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涉及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的投资协议需要在申报前进行清理。各方同意如《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内容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强制性要求相冲突的情形，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IPO 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申请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该等申请在合理时间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动恢复特殊条款的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追溯至本轮投资方获得该项权利之日。

第三条 信息权

3.1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应当促使公司按照如下约定分别向各投资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①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计师事务所按国内会计准则审计后的《审计报告》，含年度财务报表（含现金流量表）；②公司年度经营报告；③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下一年度的公司年度预算与经营计划；

(2) 公司未来半个年度的经营预计收入、预计利润报告；

(3)投资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要求的文件和信息；

(4)投资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薪酬情况、个人纳税申报表等）。

(5)公司任何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件、安全事故、重大合同签署等事件）应在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投资方披露。

3.2 本轮投资方授权代表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公司的账簿和其它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并在合理必要时，就公司经营事宜访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第四条 清算补偿

4.1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 1.2 条约定的金额，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与解除

5.1 协议的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捺印，机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于《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5.2 协议的解除。本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解除：

- (1) 因《认购协议》解除而解除；
- (2) 各方就解除协议达成一致书面同意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 (3) 本协议项下一方做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形且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本协议一方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约定、承诺、义务且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经其他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的，其他方有权提前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本协议项下任一投资方解除合同，不影响其他未解除合同的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项目负责人	范明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殷硕
联系电话	0531-68889515
传真	0531-6888988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古陌路 78 号
单位负责人	韩强
经办律师	王新太、刘俊
联系电话	0631-5215148
传真	0631-521638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夏先锋、毕宏志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于 乔

于 姝

邹建东

邢新杰

李 晓

全体监事签名：

刘庆民

张元军

亓翠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 姝

赵 乐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于乔

2023年11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

于乔

2023年11月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洪

项目负责人签名：

范明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韩强

经办律师签名：

王新太

刘俊

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郭澳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夏先锋

毕宏志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8日

九、备查文件

- 1、《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4、于乔、赵乐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